

债券简称: 149069.SZ
债券简称: 149088.SZ
债券简称: 149485.SZ
债券简称: 149542.SZ

债券代码: 20 光大 Y1
债券代码: 20 光大 Y2
债券代码: 21 光大 Y2
债券代码: 21 光大 Y4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北投投资大厦 A 座)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光大集团”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编制。首创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首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I
目 录	II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10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1
第六章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5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1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核准（注册）情况及核准（注册）规模

1、20 光大 Y1 和 20 光大 Y2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申请 50 亿元永续债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03 号文同意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

2、21 光大 Y2 和 21 光大 Y4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申请中长期债券及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0 年 9 月 1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2020〕2068 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

二、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1、2020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3 年，发行规模 20 亿元。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具体要素如下：

（1）债券简称：20 光大 Y1

（2）债券代码：149069.SZ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4）债券利率：3.40%

（5）债券发行规模：20 亿元

（6）债券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7) 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 起息日：2020 年 3 月 18 日

(9) 债券上市日：2020 年 3 月 27 日

(10) 债券上市地点：深交所

2、2020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3 年，发行规模 30 亿元。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具体要素如下：

(1) 债券简称：20 光大 Y2

(2) 债券代码：149088.SZ

(3)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4) 债券利率：3.09%

(5) 债券发行规模：30 亿元

(6) 债券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7) 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 起息日：2020 年 4 月 23 日

(9) 债券上市日：2020 年 5 月 7 日

(10) 债券上市地点：深交所

3、2021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5 年，发行规模 30 亿元。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具体要素如下：

(1) 债券简称：21 光大 Y2

(2) 债券代码: 149485.SZ

(3)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 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 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4) 债券利率: 3.95%

(5) 债券发行规模: 30 亿元

(6) 债券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每年付息一次

(7) 本金兑付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 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 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26 日

(9) 债券上市日: 2021 年 6 月 1 日

(10) 债券上市地点: 深交所

4、2021 年 7 月 7 日, 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5 年, 发行规模 30 亿元。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具体要素如下:

(1) 债券简称: 21 光大 Y4

(2) 债券代码: 149542.SZ

(3)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 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 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 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4) 债券利率: 3.75%

(5) 债券发行规模: 30 亿元

(6) 债券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 每年付息一次

(7) 本金兑付日: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 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 起息日：2021 年 7 月 12 日

(9) 债券上市日：2021 年 7 月 19 日

(10) 债券上市地点：深交所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作为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2021 年度，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 2、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 3、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江
- 4、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叶振勇
- 5、联系电话：010-63639948
- 6、联系传真：010-63639948
- 7、互联网址：<https://www.ebchina.com>
- 8、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经营状况

（一）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65,280.80	59,239.08	10.20	-
2	总负债	58,608.88	53,119.01	10.34	-
3	净资产	6,671.92	6,120.07	9.02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04.31	2,304.77	13.0	-
5	资产负债率(%)	89.78	89.67	0.12	-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 资产负债率(%)	90.26	90.12	0.16	-
7	流动比率	-	-	-	-
8	速动比率	-	-	-	-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6.04	2,203.55	40.05	2021 年度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幅较大所致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2,693.74	2,502.22	7.65	
2	营业成本	1,968.67	1,842.65	6.84	
3	利润总额	720.12	640.99	12.34	
4	净利润	578.15	506.04	14.25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19	177.39	34.84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855.15	764.94	11.79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04.48	1,487.71	-174.24	主要由于买入反手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增加所致。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60.87	-1,994.61	-46.81	主要是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077.65	995.78	20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主要由于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11	存货周转率	-	-	-	
12	EBITDA 利息倍数	17.48	16.91	3.37	
13	贷款偿还率 (%)	100.0	100.00	-	
14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说明 1: EBITDA=息税前利润 (EBIT) + 折旧费用 + 摊销费用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投资和管理金融行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¹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以金融为主业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业务领域涵盖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重要行业和领域，拥有银行、证券、保险、基金、资产管理和期货等门类齐全的金融业务，并在实业投资领域拥有多项发展前景良好的业务。

目前发行人已发展成为业务横跨内地与香港，机构超千家，员工 6 万余人的国有金融控股集团，在境内外拥有光大银行（A 股代码 601818，H 股代码 6818.HK）、光大证券（A 股代码 601788，H 股代码 6178.HK）、光大控股（股票代码 0165.HK）、光大环境（股票代码 0257.HK）、中国飞机租赁（股票代码 1848.HK）、光大绿色环保（股票代码 1257.HK）、光大水务（新交所股份编号

U9E)、光大嘉宝(股票代码 600622)、中青旅(股票代码 600138)、嘉事堂(股票代码 002462)、山水酒店(新三板, 股票代码 835714)、中青博联(新三板, 股票代码 837784)、光大永年(股票代码 3699.HK)等上市公司, 和光大保险、光大金控、光大信托、光大实业等非上市企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光大集团资产总额 65,280.80 亿元, 净资产 6,671.92 亿元, 2021 年光大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693.74 亿元, 利润总额 720.12 亿元, 净利润 578.15 亿元, 经营性净现金流净额-1,104.48 亿元。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三大板块, 分别为银行板块、非银行金融板块和实业板块。其中非银行金融板块包括证券、保险、资产管理、信托、期货、金融租赁等; 实业板块包括环保、水务、垃圾焚烧发电、新能源、文旅、医药等。

表: 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 亿元

序号	营业收入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一	银行板块	1,527.51	56.71	1,425.72	56.98	1,328.12	63.77
1	光大银行	1,527.51	56.71	1,425.72	56.98	1,328.12	63.77
二	非银行金融板块	410.95	15.25	384.93	15.39	286.84	13.77
1	光大证券	167.07	6.20	158.66	6.34	100.57	4.83
2	光大保险	176.54	6.55	164.82	6.59	140.05	6.72
3	光大金控	5.30	0.20	5.15	0.21	4.37	0.21
4	光大信托	62.04	2.30	56.30	2.25	41.85	2.01
三	实业板块	496.35	18.43	458.53	18.32	408.20	19.60
1	光大实业	14.30	0.53	23.45	0.94	21.23	1.02
2	光大香港	482.05	17.90	435.08	17.39	386.97	18.58
四	集团总部及其他	356.49	13.23	287.26	11.48	128.44	6.17
分部间抵销		-97.56	-3.62	-54.22	-2.17	-68.84	-3.31
合计		2,693.74	100.00	2,502.22	100.00	2,082.76	100.00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根据《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根据《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期）》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根据《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四）根据《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20 光大 Y1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人：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负责人：曲亮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人：李赵

电话：010-56678702

传真：010-5667872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 光大 Y1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二）20 光大 Y2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人：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负责人：曲亮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人：李赵

电话：010-56678702

传真：010-5667872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 光大 Y2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三）21 光大 Y2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人：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负责人：曲亮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人：李赵

电话：010-56678702

传真：010-5667872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1 光大 Y2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四）21 光大 Y4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人：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负责人：曲亮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人：李赵

电话：010-56678702

传真：010-5667872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1 光大 Y4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付息、偿付；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资产收益率（%）	0.93	0.91	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4	9.46	9.94
净利润率（%）	21.46	20.22	22.75
资产负债率（%）	89.78	89.67	89.89
EBITDA（亿元）	855.15	765.02	699.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7.48	16.91	16.3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审计报告，截止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89.78%，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为 90.26%，从长期偿债指标看，发行人债务压力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所从事的金融业务需要通过主动负债提升杠杆率以加快业务发展速度并提升盈利能力。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693.74 亿元，净利润 578.15 亿元，EBITDA 利息倍数 17.48，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还率均为 100.00%。

综上，发行人虽然长期偿债压力较大，但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历史债务均按时偿还，未出现违约，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本次受托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增信机制

本次受托债券无担保、抵押或质押等增信机制。

二、偿债计划及执行情况

（一）20 光大 Y1

“20 光大 Y1”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支付“20 光大 Y1”公司债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支付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二）20 光大 Y2

“20 光大 Y2”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支付“20 光大 Y2”公司债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支付“20 光大 Y2”公司债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2 年 4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三）21 光大 Y2

“21 光大 Y2”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5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支付“21 光大 Y2”公司债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四）21 光大 Y4

“21 光大 Y4”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已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每年的利息偿付日之前和本金兑付日之前的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人员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财务制度完备，管理规范，各项经营指标良好。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以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第六章 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 光大 Y1”起息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和 2022 年 3 月 18 日完成本期债券第一次和第二次付息工作。

“20 光大 Y2”起息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和 2022 年 4 月 25 日完成本期债券第一次和第二次付息工作。

“21 光大 Y2”起息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完成本期债券第一次付息工作。

“21 光大 Y4”暂未到付息日。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的评级及跟踪评级安排

（一）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中诚信国际于2022年5月30日出具了本期债券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项评级为AAA。

（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中诚信国际于2022年5月30日出具了本期债券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项评级为AAA。

（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

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中诚信国际于2022年5月30日出具了本期债券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项评级为AAA。

（四）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期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

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中诚信国际于2022年5月30日出具了本期债券2021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项评级为AAA。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内，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叶振勇，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更。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1、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 1.82 亿元。

二、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经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1）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交易/转让条件；

（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4）发行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的；

（15）发行人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的（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指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偿付完毕之前，不得发生的事项。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包括：（1）向普通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下同）；

（16）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17）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18）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19）发行人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导致本次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20）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2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4）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2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2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27）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2021 年度，首创证券勤勉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从最大程度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出发，针对以下事项督促发行人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披露日期
1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2021-02-05
2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1-07-06
3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1-11-19
4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1-12-17
5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2-04-13

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规定，履行了重大事项披露义务。经核查，以上情况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受托管理人就以上事项发布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